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4.127万，注册资本由5,952.381万元增加至7,936.508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2527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24946H。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4.127万股，于2018年2月1

【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3300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3100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6.508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物业管理，商品房的销售、代理、租赁、管理、维修、装饰，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及装饰材料、百货、农副食品（不含食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商品房的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建筑及装饰材料、百货、农副食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 】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36.508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7,936.50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